**卢斌诉谢晔伟民间借贷纠纷案**

卢斌诉谢晔伟民间借贷纠纷案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沪0104民初11347号

当事人　　原告：卢斌。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心宇，[上海市郑传本律师事务所](javascript:LawFirmSearch('上海市郑传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谢晔伟。  
审理经过　　原告卢斌诉被告谢晔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5月18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并于2017年11月1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卢斌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心宇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谢晔伟经本院公告传唤未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　　卢斌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谢晔伟提前归还卢斌借款250,000元,12个月的借款期内利息84,000元，并自2018年3月3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2、谢晔伟支付按《民间借款合同》约定按借款应返还部分(包括本金及利息)的1%支付违约金80,160元(超过本金年利率24%的部分不再主张)；3、谢晔伟支付《民间借款合同》所列因财产保全委托担保公司及保险公司费用4,200元；4、谢晔伟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审理中，卢斌撤回第2、3项诉请，并变更第1项诉请为：1、谢晔伟归还卢斌借款本金224,200元,并支付及自借款交付之日2017年3月3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以224,200元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息)。其余诉请不变。  
　　事实和理由：2017年3月31日，谢晔伟向卢斌借款25万元，双方签订《民间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12个月，月利率2.8%，每月偿还本金20,834元，利息7,000元，每月还款日为当月30日，到期偿还所有本金。卢斌于当天通过网银转账给谢晔伟25万元，谢晔伟一直未还借款本息，并对卢斌避而不见，因此卢斌依据合同规定提前要求谢晔伟清偿借款本息、违约金等，故诉至法院。  
被告辩称　　谢晔伟未应诉答辩。  
本院查明　　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1.卢斌提供落款日期为2017年3月31日的《民间借款合同》1份，甲方(出借人)为卢斌、乙方(借款人)为谢晔伟，主要约定：出借本金贰拾伍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自2017年3月31日(以放款时间为准)至2018年3月30日，借款利息为月利率2.8%，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返还本息的，按应返还部分的日百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放款时谢晔伟支付服务费为25,000元，评估费800元。落款处有卢斌签名、谢晔伟签名及指印、鼎韶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卢斌提供落款日期为2017年3月31日的《收条》，载明：本人谢晔伟今收到卢斌借款贰拾伍万元，系双方2017年3月31日签订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人将按合同约定偿还本金及利率。落款处有卢斌签名、借款人谢晔伟签名及按有指印；  
　　3.卢斌提供招商银行户口历史交易明细表，显示姓名卢斌、户口号码xxxXXXXXX的账户于2017年3月31日向姓名谢晔伟、卡号XXXXXXXXXXXXxxxXX的账户转账250,000元。  
　　上述事实，除当事人陈述外，另有《民间借款合同》、谢晔伟出借的《收条》、招商银行户口历史交易明细表等证据证实，应予认定。  
　　审理中，卢斌表示谢晔伟首次支付的25,800元，系由卢斌扣收，故诉请变更，仅向谢晔伟要求归还实际交付本金224,200元，以及相应的利息。  
本院认为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被告谢晔伟向原告卢斌借款并签订《民间借款合同》，原告卢斌亦提供款项交付的依据看，双方借贷关系成立，被告谢晔伟应履行还款义务。因原告卢斌在放款时预收了被告谢晔伟的服务费、评估费共计25,800元，故其主动扣除该部分，主张实际本金224,200元以及相应利息，于法无悖，本院予以认可。原、被告就借款利率的约定超过年利率24%，故原告卢斌主动调整为要求被告谢晔伟支付以月利率2%计算利息的诉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被告谢晔伟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视为放弃抗辩，由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第[二百零五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05)、第[二百零六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06)、第[二百零七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0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第[二十六条](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6)、第[二十九条](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9)、第[三十条](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tiao_30)、《[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第[九十二条](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tiao_92)、第[一百四十四条](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tiao_144)规定，判决如下：  
裁判结果　　一、被告谢晔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卢斌借款本金224,200元；  
　　二、被告谢晔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卢斌自2017年3月3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以224,2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第[二百五十三条](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tiao_253)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7,575.40元、保全费2,611元(原告卢斌均已预缴)，由被告谢晔伟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落款

审　判　长　　张娜娜  
人民陪审员　　郑誉华  
人民陪审员　　黄红梅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陈　睿

附法律依据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  
第二百零五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期限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限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限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  
第二十六条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十条出借人与借款人既约定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总计超过年利率24%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  
第九十二条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pfnl/a25051f3312b07f33c2cd1de22c545a6fec37f074a77504fbdfb.html>